



公益诉讼全面发力 服务保障生态资源

□ 本报记者 王莹

近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包括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行政公益诉讼以及民事公益诉讼,实现了公益诉讼案件类型“全覆盖”。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瑜表示,此次案例的发布,旨在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解读,以点带面通报介绍福建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回应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和期待。

河口湿地频遭破坏 诉前督促依法履职

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福建省最大的原生态河口湿地,也是东亚至澳大利亚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驿站。2021年以来,该自然保护区存在周边村民违法养殖、违章搭建、非法捕捞、弃置沉船、破坏周边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等问题,对湿地生态环境和候鸟的栖息环境造成实质性破坏。

福州市长乐区两级人大代表向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检察官联络室反映上述问题后,长乐区检察院随即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闽江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办案组开展实地调查核实。经查,长乐检察院还发现周边村民在保护区内违章搭建养殖场、人行桥,粪便污染湿地水域水质,相关人员随意出入核心区等问题。

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后,长乐检察院与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区林业管理部门、属地镇政府等单位开展诉前磋商,公开送达检察建议8份,并组织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召开诉前圆桌会议2场次,共同研究整治方案。

会后,长乐区水利局召集镇政府,派出所对湿地内的非法捕捞渔具、海漂垃圾以及弃置船只进行了清理;湿地保护区管理处联合长乐区林业局、镇政府投入专项修复资金对湿地公园内的违建设施进行拆除,妥善解决影响古榕树群生长和鸟类栖息的环境问题,有效恢复了湿地原貌。此外,当地群众也获得了经济补偿,生产生活都得到妥善安置。

以办理此案为契机,长乐检察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闽江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实施意见》,构建闽江河口湿地生态检察保护长效机制。省、市、区三级检察院在自然保护区联合建立生态公益检察保护实践基地,协同助力闽江河口湿地保护区管理处除治互花米草4590亩,恢复植被2605.5亩,区内水鸟和候鸟数量分别增加了47种和114种。

废弃石窟隐患严重 持续跟进监督恢复

石狮市虎头山钟山头采石场矿区面积14785平方米,采石场关闭后,矿山生态环境一直未能恢复治理,雨水常年流入矿坑,积水深达数十米,深坑边缘矿石松散,矿区水土流失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发现该线索后,石狮市人民检察院立即调查取证,发现石狮市相关行政机关未责令采矿权人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也未及时将采矿权人缴交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转为专项治理费用。

2016年10月,石狮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



漫画/高岳

机关及时对钟山头采石场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相关行政机关向检察院书面反馈称,已向钟山头采石场发出限期治理通知书,并将根据规划和资金申请进度做好该废弃石窟综合治理工作。

但在随后的跟进监督中,石狮检察院却发现相关行政机关仍未切实履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监督管理职责,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为此,石狮检察院向石狮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判决支持全部诉讼请求,确认被告未依照标准收取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行为违法,并责令相关行政机关全面履行对钟山头矿区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判决生效后,石狮检察院连续5年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未缴纳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持续跟进涉诉矿山生态环境的恢复治理。2022年3月,涉诉石窟完成回填土方18万立方米,全部恢复生态环境治理。按照“个案办理、类案推动、诉源治理”的办案模式,石狮检察院又推动当地政府编制出台了《全市废弃石窟地质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和《全市废弃石窟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作五年计划》。截至目前,当地政府已完成56处废弃石窟治理,增加林地、建设用地、公园绿地、停车场用地面积共约1242亩,建成石窟公园3个。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谢辉鸣介绍,得益于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的良好办案成效,石窟公园范围内的万寿塔作为“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的申遗点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占用耕地问题严重 检察建议恢复原状

南平市浦城县素有“福建粮仓”之称,然而由于受经济利益驱使,近年来当地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日渐凸显。

为此,浦城县人民检察院调取卫片执法图斑数据,调取卫片监督数据,查阅县自然资源局“天地网”管理系统以及“两违”综合治理台账等大数据信息,并运用无人机对现场进行航拍取证和实地调查。

经查,浦城县辖区内部分乡(镇)共有36处非法占用耕地采砂、制砂,种植桂花树、茶树、挖塘养鱼,搭建养殖场、棚房等情形,共非法占用耕地330余亩,其中非法占用基本农田38余亩。

2022年2月21日,浦城检察院分别向相关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责令停止非法占用耕地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修复被破坏的耕地;督促其在辖区内开展守护耕地红线专项活动,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对耕地保护的监管机制,切实保护耕地资源。

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乡(镇)政府迅速成立耕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发《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辖区内开展耕地专项整治工作。

翻越高速护栏摔伤 责任谁承担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黄杨 李燕

张老太和家人乘坐网约车去游玩,车辆在高速公路抛锚,司机让他们转移到高速护栏外的安全地带等候,张老太翻越护栏时摔伤。随后,张老太将网约车公司和司机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后,认定网约车公司和司机不存在侵权行为,判决驳回张老太的诉请。

法院查明,80岁的张老太和女儿、女婿乘坐网约车前往公园游玩,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司机王先生要求张老太及其家人下车,转移到高速护栏以外的安全地带等候。张老太听从司机要求往护栏以外转移,在翻越护栏的过程中摔伤。

张老太认为,网约车公司和司机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司机将运输旅客所用车辆停放在禁停区域,并要求乘客下车往护栏外转移,导致其摔伤,请求网约车公司和司机连带赔偿医药费、护理费等共计10万余元。

被告某网约车公司辩称,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避免二次事故,司机让乘客下车在路边等待,其操作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张老太在翻越护栏时受伤,系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公司不存在过错。摔伤后果与交通事故之

间不存在必然因果关系,张老太的损失不可归责于公司。

被告司机王先生辩称,交通事故系不可抗力因素发生,自己无责。其让张老太离开车辆去缓冲带,没有让其翻越护栏。发生交通事故的缓冲带距离收费站不足100米,张老太应该通过收费站路口进入主路,但其自行翻越1.2米高的护栏时受伤,应由其本人担责。

法院审理认为,从已查明的事实来看,张老太称网约车公司和司机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的主张明显依据不足。首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司机在案涉网约车订单因交通事故原因被迫结束之后,向包括张老太在内的车上乘客明确发出了通过翻越高速公路护栏的方式转移至安全地带的指示。

其次,从本案的实际情况来看,翻越高速公路护栏并非从事事故发生地点转移至安全地带的唯一和最优选择。根据张老太事发时的年龄特点以及双方当事人庭审中陈述的护栏高度可以判断,张老太在无人帮助的情况下自行翻越高速公路护栏的行为客观而言的确具有较高危险性,即便张老太从司机王先生的指示中可以合理推断出需要翻越护栏的内容,但其作为成年人,理应对该行为本身所包含的危险性以及自身能力有合理认识,从而作出合理的行为判断。张老太最终仍决定独自翻

同年4月,检察机关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公益诉讼“回头看”,确定检察建议中提到被破坏的耕地均已整改,并经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

据了解,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共督促恢复耕地580余亩,其中基本农田66余亩,督促整改鱼塘109余亩,铲除或转移桂花树323余亩、茶树145余亩。

盗采海砂污染海洋 补植树林替代修复

2022年7月20日,陈某某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雇请他人担任水手,驾驶船舶到漳州市兄弟屿附近海域非法采挖海砂,后被漳州海警局龙海工作站当场查获。经鉴定,陈某某盗采海砂资源量为2550.1立方米,价值147905.8元。

同年8月,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收到龙海工作站关于“陈某某涉嫌非法采矿罪”备案材料,即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依托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与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建立的协作机制,龙海检察院协调龙海工作站及时委托海岛研究中心对海洋生态损害价值

进行评估,确定被告陈某某非法盗采海砂对海洋生态资源环境损害整体影响价值共计29万余元。

今年3月17日,龙海区检察院向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意见,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附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并在市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针对在原海域难以进行生态修复的实际情况,龙海检察院与法院、林业局在九龙江口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了蓝碳司法生态修复示范基地,探索以补植红树林的形式进行修复,增强海洋固碳能力。

今年5月,龙海区林业局委托第三方进行造林设计,计算出陈某某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可以种植红树林76亩,并经过招标确定具体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两个月后,76亩红树林在龙海区某乡滩涂补植完工并验收合格。

“通过替代性生态修复种植红树林,可以有效提升咸淡水交汇区域水质,扩大鸟类觅食繁育空间,保持生物多样性和维护生态平衡,更好地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物资源。”谢辉鸣介绍说。

法规集市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老胡点评

从本期案例中可以看到,污染环境、破坏资源违法行为在有些地方依然时有发生。无论是非法占用耕地还是擅自采挖海砂,也无论是非法采矿还是擅自废弃矿容,都对环境资源带来危害和隐患。同时,个别行政管理部门若怠于履行执法职责,无形之中对污染环境、破坏资源行为起到纵容作用。

因此,各级检察机关应当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公益诉讼活动,首先

要多措并举,深入调查,不放过任何一个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问题线索,坚持做到违法必究,应诉尽诉。

其次,对于不作为、怠于履行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检察机关应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法律监督,制发检察建议等诉前程序的作用,依法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形成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合力。

胡勇

借名购房履约未果 无法确权须助过户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李宏伟

现实中,一方因购房资格限制、贷款限制等多方面原因借用他人名义购买房屋,进而引发争议的情形并不鲜见。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借名购房协议引发的房屋所有权确权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2018年6月,赵某因购房时未能获得银行贷款审批,遂与李某口头约定借用李某名义按揭贷款购房。随后,李某与案外人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约定:李某向某公司购买坐落于湖州市漾山府的某房屋,赵某于当日支付首付款。

同年10月12日,赵某、李某两人签订《借名购房协议书》,约定赵某以李某名义购买案涉房屋,实际购房款及相关税费全部由赵某支付,赵某为实际出资人及房屋所有权人。该房屋所涉贷款由赵某每月定期将还款金额转入李某的银行卡;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一切权利归赵某所有;房屋产权证下来后,李某无条件将该商品房转让给赵某,所需费用由赵某负担。

2020年12月28日,某公司发出《房屋交付通知书》,赵某收房当日支付了物业维修基金和物业费,并在开通水、电、燃气账户后将该房屋出租。2021年4月22日,案涉房屋不动产登记于李某名下。截至2022年6月1日,赵某结清按揭贷款合同项下剩余本息。后赵某要求李某履行《借名购房协议书》项下的过户义务未果,赵某遂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房屋为其所有,同时要求李某协助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吴兴法院审理后认为,对于借名购房合同效力的认定,应严格按照民法典有关合同效力认定的标准予以审核。对于借名购房事实的认定,则应综合出资情况、房屋占用使用情况、购房票据持有情况等案件信息进行审查。借名购房合同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借名人无权直接要求确认房屋归其所有,仅可要求合同相对方履行协助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的义务,遂判决李某协助赵某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就借名购房行为而言,在合同效力、诉讼举证、标的物转让等方面均存在风险,这就给借名人敲响了警钟,在购买房屋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切忌因小失大。

转账记录并非借条 是否借款仍需举证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陈平

没有借条,仅凭微信转账记录,向法院提起诉讼能否得到支持?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因原告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与被告存在借贷关系,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2022年12月,席某向黄某微信转账5000元,被告黄某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席某5000元”。其后,席某要求黄某还款,遭到黄某拒绝,双方由此涉诉。

庭审中,对于该笔款项,原告席某认为系出借给被告黄某的款项。但被告黄某辩称,原告席某曾经向其借过钱,该笔款项是偿还之前的部分借款,并提供证人证实了席某曾经向其借钱的事实。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对其主张的事实提供的证据为微信转账凭证及收条,而被告也提交了相应的证据并作出了合理的解释。从现有证据来看,无法认定涉案款项究竟是原告向被告履行出借义务还是偿还借款义务。原告席某举证双方存在借贷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但其未能进一步举证证明其诉求,亦未作出合理说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事诉讼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席某提供的转账凭证及收条仅能证明其与黄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无法证明该笔资金的性质。

法官提醒,民间借贷纠纷往往出现双方当事人当面商量好借款事宜,就直接把钱打到了对方账户,没有让借款人出具借条的情况。转账记录凭证仅能证明存在转账事实,不能证明款项性质,是否为借款仍需提供证据证明。因此,建议群众在进行借贷活动时,注意保留借条、借款协议、还款承诺书等债权凭证,或者在转账时备注“借款”,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课间打闹学生受伤 学校尽职无须担责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让晗

学生在校内打架导致受伤,学校是否应当负责?近日,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认定学校已尽到管理职责,无须为学生之间个人冲突而承担法律责任。

法院查明,2022年10月18日,巨野县某中学的学生张某与同学丁某在课间休息期间发生冲突,导致丁某受伤住院。出院后,丁某将张某诉至巨野县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法院审理后支持了丁某的诉请。

张某履行完毕后,认为丁某和自己均属未成年人,在学校发生冲突,学校并未完全履行安全教育及管理职责,应当承担相应责任。随后,张某向巨野法院起诉,要求某中学承担张某赔偿丁某损失50%。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某中学针对学生的管理制定了“学生日常规范化管理要求”及“大义镇某中学学生量化考核细则”,在班级内张贴“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学生守则”,并定期邀请该校法治副校长到校对学生进行安全及纪律方面的法治教育,由此可认定被告某中学对学生已尽到安全教育义务,对张某与丁某课间发生纠纷不存在过错。

同时,原告张某已满16周岁,对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不但没有遵守,反而故意挑起事端,因触犯学校校规而造成损失,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8周岁至18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在校期间因打架受到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学生在校内打架,学校是否担责主要看学校有没有过错,如果能够证明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就无须为损害后果承担法律责任。